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零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ii) 及附註 14 分別有關退休金責任和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6 段 (1) 及 (2) 提供以下關於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 5% 或 1,500 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予僱員。因此，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並無可用以減少目前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不會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海好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宇先生及劉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